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持有公司股份4,06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5%）的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晖”）计划在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中，公司现任董事长金卫平先生，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400股，计划减持235,996股；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袁有根先生，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7,280股，计划减持165,197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钢丝厂”）通过新余国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60股，计划减持87,360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余国晖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7日	44.83	635,000	0.3634%
		2021年11月1日	45.31	50,000	0.0286%
		2021年11月2日	47.12	550,000	0.3148%

合计			45.87	1,235,000	0.7068%
----	--	--	-------	-----------	---------

注：(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国晖	合计持有股份	4,062,240	2.3250%	2,827,240	1.6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240	2.3250%	2,827,240	1.6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 其中董监高等股东通过间接持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国晖	金卫平	现任董事长	1,310,400	0.7500%	166,813	1,143,587	0.6545%
	袁有根	现任总经理	917,280	0.5250%	116,769	800,511	0.4582%
	江西钢丝厂	5%以上股东	87,360	0.0500%	61,750	25,610	0.0147%
	小计		2,315,040	1.3250%	345,332	1,969,708	1.1274%
	其他合伙人		1,747,200	1.0000%	889,668	857,532	0.4908%
	合计		4,062,240	2.3250%	1,235,000	2,827,240	1.6182%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

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余国晖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